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质量

一、水源质量

2003年,金沙江出境断面水质,纳入得荣县“党政一把手环境保护目标”,并要求达到三类水质标准,经检测后达到三类水质标准。

2005年,得荣县新建水厂,对定曲河水及冻谷河水水质进行检测。同年10月经甘孜州疾控中心CPC卫生科检测,定曲河水水质和冻谷河水水质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水质标准。

二、空气环境质量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县城绿化工程的开展,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2005年,经得荣县气象局“气象信息”公布,县城空气质量1~2级。

三、农业生态环境质量

从农业生态环境变化,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一)1998年以前,天然林砍伐过度,毁林开垦、超载放牧、挖药、毁草开荒等人为因素的影响,加上鼠虫害严重,投入少,建设滞后等原因,草地生态系统明显退化。因此,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极度下降,水土流失面积大,危害严重。

(二)1998年9月1日,我国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来,森林生态系统恶化的趋势初步得到遏制。1999年,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共退耕还林(草)1.47万亩;退耕还林总体规划2.25万亩,森林生态系统和草地生态系统的恶化趋势得到控制。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的加快,增加了有效灌溉面积。同时,解决了不少人畜饮水困难,使农业生态得到初步的修复,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农业生态环境形势仍不容乐观,因泥石流、洪涝等灾害,水土流失严重;另一方面,由于干旱、虫灾等自然灾害,使森林、草地退化严重,“荒漠化”在不断扩展。

第二节 环保工作

一、“八五、九五”期

1994年,实行市政公共设施分片包干,发扬人民城市人民爱的光荣传统,使全县人民能自觉遵守《市政管理条例》,积极保护各项设施。环卫管理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并实行门前绿化并举,县城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有所改变。

1997年,通过张贴标语、宣传画、广播等形式进行宣传,并结合“6.5”世界环境日等,编印大量的宣传资料和文件,深入城镇乡村广泛地进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册),广播宣传稿10余次,张贴标语、宣传画50余份。城镇宣传面达95%,农村宣传面达80%以上。开始治理了县城“脏、乱、差”,完成“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挂牌工作。环卫工人分片包干,奖惩兑现,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000年6月5日,全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环境千年”宣传活动。县委宣传部、爱委会、广电局、县中小学等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突出实效的宣传。共出动宣传车1辆,利用广播宣传3次,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举办专题专栏,利用电视台,播放环保知识等,同时,倡导“爱护母亲河——世纪环保大行动”活动,组织县中学团总支、城小少先队清扫河流两岸的垃圾,共清理河道约2千米,清理垃圾10余吨。环境教育真正从中小学抓起,以实际行动投入到保护环境的工作中。通过宣传,使县城宣传面达到90%以上。同时,各单位干部职工,完成城市街道绿化树250株,其中塔柏231株,其他绿化树19株。“3.12”植树节活动,全县55个机关单位在各自划定的绿化责任区内植树造林种植柳树等绿化树共806株。

二、“十五期”

2003年4月,购置一套环卫设施,并在杨柳砣修建一座简易垃圾处理场。对全县各类垃圾进行集中焚烧处置,一改过去将垃圾倾倒入河的陋习。

制定《得荣县城市管理办法》,经得荣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地方性法规。同时,成立县综合执法大队,管理并对违反《得荣县城市管理办法》的个人和单位进行罚款。

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在经营城市与管理城市大会,经审议,通过“门前三包”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的责任范围。

清洁工分片包干,环卫工作者分段负责,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2004年3月,投资30万元从成都购买220株天竹桂、200株棕树、100株松树,全部种植在县城街道两旁,成了县城一道亮丽的风景线。